

汶萊簽證須知

汶萊領事館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2405-07 室

電話：2522 379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30-12:00[申請簽證] & 14:00-15:00[領取簽證]

網頁：<http://www.mofat.gov.bn/hongkong>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護照	代辦簽證 工作天	代辦簽證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14 天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14 天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14 天
BNO	須(本社可代辦)	1	2	正本	5 天	\$350	—
中國護照	須(本社可代辦)	1	2	正本	5 天	\$350	—
澳洲護照	須(本社可代辦)	1	2	正本	5 天	\$350	—
HKDI	☆ 須親身辦理	/	/	/	/	/	/

* 以上護照有效日期必須有六個月或以上

*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如簽證被拒絕簽發者，一切費用不獲退回。

辦理簽證，所需文件如下：

- 1) 汶萊簽證申請表 1 張
- 2)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2 張 (規格：白色背景 及 1.5 吋 x2 吋)
- 3) 護照正本 (須預留『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黏貼簽證標籤及入境紀錄蓋印用)
- 4) 香港身份證副本
- 5) 在職證明正本
 - 《18 歲以下》出世紙副本
 - ** 如不與父母同行，須提供由父母之書面授權書
(內容需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汶萊及提交不隨行之父母護照副本)
 - 《主婦》配偶之在職證明正本，需連同結婚證書副本
- 6) 旅行社全數收據副本
- 7) 如有需要，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

入境注意事項：

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入境必須帶備出世紙副本

另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汶萊，以便過關時提供關員檢查。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副本

以下國家之普通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入境汶萊，但護照必需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與汶萊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

香港特區護照	澳門特區護照	葡萄牙	泰國	菲律賓	南韓
日本	法國	瑞士	荷蘭	比利時	盧森堡
奧地利	瑞典	丹麥	挪威	西班牙	馬爾代夫
加拿大	匈牙利	意大利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英國
德國	紐西蘭	美國	愛爾蘭	波蘭	印尼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更改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